

有關進一步改善香港的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的聯合諮詢文件－**(1)** 就匯報責任強制使用獨特交易識別編碼，**(2)** 修改就匯報責任享有掩蓋資料寬免待遇的指定司法管轄區的名單及**(3)** 更新有關結算責任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

2019 年 4 月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目錄

目錄.....	i
序言.....	iii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v
摘要.....	1
就匯報責任強制使用 UTI	1
修改就匯報責任享有掩蓋資料寬免待遇的指定名單	2
更新有關結算責任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	3
提交意見的時間表.....	3
引言.....	4
就匯報責任強制使用獨特交易識別編碼.....	4
A. 適用於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識別編碼的現行匯報規定.....	4
B. 與實施 UTI 有關的國際發展.....	5
C. 強制使用 UTI 的建議.....	5
對 UTI 所建議的做法.....	5
編製 UTI 分配責任的建議.....	6
UTI 的建議結構及格式.....	6
適用於 UTI 的建議匯報規定.....	6
建議的時間表.....	8
修改就匯報責任享有掩蓋資料寬免待遇的指定司法管轄區的名單	9
A. 現行適用於場外衍生工具匯報的掩蓋資料寬免待遇	9
B. 有關修改指定名單的現行建議的背景	10
C. 修改指定名單的建議	10
D. 建議的落實時間表.....	12
E. 適用於揭示過往向香港儲存庫提交的交易的方式	13
有關結算責任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的年度更新	13
A. 背景.....	13
B. 更新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的建議	14
全球具系統重要性銀行名單.....	14
掉期息率中央對手方的新結算成員.....	14
不再是掉期息率中央對手方成員的全球具系統重要性銀行或 G15 交易商集團的成員實體.....	15
對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的另一項變動.....	15

C. 建議的生效日期.....	15
未來路向.....	16
附件 1—在對手方沒有達成雙邊議定的情況下分配編製 UTI 的責任時應考慮的因素.....	17
附件 2—經更新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	19

序言

因應全球各地的共同努力，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一直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相關持份者合作，著手實施為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市場建立的監管制度。

至今，香港已實施了兩個階段的強制性匯報（**第一階段匯報**及**第二階段匯報**），以及第一階段的強制性結算（**第一階段結算**）。第二階段匯報強制規定所有五種資產類別（利率、外匯、信貸、商品及股票）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均須予匯報。我們亦強制規定匯報時須使用法律實體識別編碼（**Legal Entity Identifier**，簡稱 **LEI**），這項規定適用於屬某宗交易的匯報實體一邊的所有實體。第一階段結算強制規定在若干情況下須就指明標準化掉期息率進行中央結算。我們亦已採用交易確定程序，以識別出香港適宜就哪些產品引入平台交易責任。

本諮詢文件載有我們對現行制度的改善建議。我們建議**(1)**就匯報責任強制使用獨特交易識別編碼（**Unique Transaction Identifier**，簡稱 **UTI**）；**(2)**修改證監會所指定就匯報責任享有掩蓋資料寬免待遇的司法管轄區的名單（**指定名單**）；及**(3)**更新有關結算責任的金融服務提供者的名單（**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本文件應與較早前就實施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所發表的諮詢文件（包括我們就強制性匯報及強制性結算所進行的多項諮詢）一併閱讀。上述所有文件均可以於金管局及證監會的網站查閱。

我們歡迎相關人士就有關建議提交書面意見。有關建議更新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的意見書應在**2019年5月25日**或之前送抵金管局或證監會，而有關其他建議的意見書則應在**2019年6月25日**或之前送抵金管局或證監會。意見書可以下列方式提交：

網上呈交：<http://www.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consultation/>

電郵傳送：fss@hkma.gov.hk 或 otcconsult@sfc.hk

圖文傳真：(852) 2878 7297 或 (852) 2521 7917

郵寄至以下任何一個機構：

香港
中環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 2 期 55 樓
香港金融管理局
金融穩定監察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35 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

代表組織或機構發表意見的人士，應提供其所代表的組織或機構的詳細資料。

請注意，提交意見人士的姓名／組織或機構的名稱及意見書的內容，可能會在金管局及證監會的網站和其他由金管局及證監會刊發的文件內公開發表。因此，請參閱本諮詢文件附載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如你不希望金管局及證監會公開發表你的姓名／組織或機構的名稱或意見書，請在提交意見書時表明你希望你的姓名／組織或機構的名稱或意見書或兩者皆不予公布。

2019年4月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本聲明**）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指引編寫的。本聲明列出金管局及證監會收集你的個人資料¹的用途、你就金管局及證監會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以及你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享有的權利。

收集資料的目的

2. 金管局或證監會可能會為以下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你就本諮詢文件向金管局或證監會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a) 執行：
 - (i)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的條文及依據金管局獲賦予的權力而刊登或發表的指引；及
 - (ii) 有關條文²及依據證監會獲賦予的權力而刊登或發表的守則及指引；
 - (b)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及有關條文履行法定職能；
 - (c) 進行研究及統計；或
 - (d) 法例所容許的其他目的。

轉移個人資料

3. 金管局或證監會就本諮詢文件徵詢公眾意見時，可向香港及其他地區的公眾人士披露其所取得的個人資料。金管局或證監會亦可向公眾人士披露就本諮詢文件發表意見的人士的姓名及其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金管局及證監會可在諮詢期內或諮詢期完結後，將上述資料刊載於金管局及證監會的網站及由金管局及證監會發表的文件內。

查閱資料

4. 按照《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及修正你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利包括你有權索取你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金管局及證監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¹ 個人資料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² “有關條文”一詞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有所界定，並指該條例的條文，連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622 章）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615 章）的若干條文。

保留資料

5. 金管局及證監會將會保留就回應本諮詢文件而獲提供的個人資料，直至金管局及證監會恰當地完成各自的職能為止。

查詢

6. 有關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查閱或修正個人資料的要求，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金管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
香港金融管理局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證監會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35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7. 金管局及證監會皆備有保障私隱政策聲明的副本，可供索取。

摘要

1. 為配合 20 國集團對改革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承諾，金管局與證監會一直著手在香港實施場外衍生工具的監管制度。監管制度現正分階段實施，其中第二階段匯報及第一階段結算已分別在 2017 年 7 月及 2016 年 9 月引入。
2. 為了能確保香港的匯報及結算制度緊跟國際發展，並且仍然是適用和恰當的，我們希望就以下三項建議諮詢市場意見：
 - (a) 就匯報責任強制使用 UTI；
 - (b) 修改有關就匯報責任享有掩蓋資料寬免待遇的指定名單；及
 - (c) 更新有關結算責任的金融服務提供者的名單。

就匯報責任強制使用 UTI

3. 實施匯報責任旨在提高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透明度；而為了達到此目標，向各交易資料儲存庫匯報的個別交易能以獨特識別編碼被全球性識別是至關重要的。如金管局所刊發的指引及指示所載，香港的匯報責任規定匯報實體在提供編配予各交易的識別參考碼時必須採用金管局所接納的參考碼類型。現時，金管局指明，如某宗交易具有根據美國強制匯報規定須匯報的獨特掉期識別編碼（Unique Swap identifier，簡稱 **USI**），及根據歐洲聯盟（**歐盟**）強制匯報規定須匯報的獨特交易編號（Unique Trade ID，簡稱 **TID**），便須以這兩種識別參考碼匯報有關交易。對於沒有為交易編配 **USI** 或 **TID** 的情況，我們已在現行的規定下因應市場參與者要求而將有關雙邊議定 **UTI** 的強制匯報規定的生效日期延遲，以待 **UTI** 的國際標準獲得確定。
4. 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在 2017 年 2 月刊發有關協調 **UTI** 的技術指引（《**技術指引**》），解釋了 **UTI** 的特點及方式。鑑於金融穩定委員會的建議及協調場外衍生工具關鍵數據元素的全球趨勢，我們現建議在香港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匯報中強制使用 **UTI**。
5. 除了有關編製 **UTI** 的責任的分配事宜外，我們建議採用《技術指引》所載的 **UTI** 特點及方式，特別是 **UTI** 的結構及格式。我們建議交易雙方應就為其交易編製 **UTI** 的責任進行雙邊議定。對於未能或尚未達成雙邊協議的情況，交易雙方應採用《技術指引》所建議並載於[附件 1](#)的考慮因素清單（如適用），以分配編製 **UTI** 的責任。
6. 根據《技術指引》，每宗交易應只有一個全球性交易識別編碼。由於 **USI** 及 **TID** 能有效地發揮其監管作用，故我們建議繼續容許使用 **USI** 及 **TID** 作為暫時性措施。由於美國及歐盟在採納 **UTI** 的國際標準方面可能有不同的實施時間表，故我們建議，只有並無根據美國或歐盟規定編製獨特識別編碼的交易，才須根據我們的建議規定編製新規格的 **UTI**。此外，匯報實體亦可使用同時符合《技術指引》所載的結構及格式而根據海外監管要求所編製的 **UTI**。由於不同的司法管轄區有可能按不同步伐實施 **UTI** 的

國際標準，故此舉應可避免匯報實體於過渡期間需就跨境交易編製額外的交易識別編碼。

7. 我們預期，美國及歐盟的獨特識別編碼會在不久將來依循《技術指引》所載的結構及格式，及日後需根據美國及歐盟的匯報規定作出匯報的跨境交易將只有一個獨特識別編碼。因此，我們建議暫時性措施將於美國及歐盟均採納 UTI 國際標準的六個月後停止實施。在有關期間後，所有提交予香港交易資料儲存庫（**香港儲存庫**）的交易應以 UTI 作識別。金管局及證監會將會通知匯報實體有關六個月寬限期的確實完結日期，以便匯報實體有足夠準備時間進行任何所需的系統升級。
8. 為減輕匯報實體在合規方面的負擔，我們建議，只有在匯報於 2020 年 4 月落實 UTI 的強制使用當日或之後發生的新交易（包括其後的交易周期事件）時，才須如上文所述強制使用 UTI。在擬定落實時間表時，我們已考慮到我們對 UTI 的迫切需要，以便更有效地進行交易配對及避免重複計算於香港儲存庫內的交易。

修改就匯報責任享有掩蓋資料寬免待遇的指定名單

9. 當第一階段匯報在 2015 年 7 月生效時，我們引入了掩蓋資料寬免待遇，以處理因某些司法管轄區在法律或監管方面的全面交易匯報障礙（**匯報障礙**），而禁止匯報實體透過香港儲存庫向金管局提交一些用作識別對手方的資料（**對手方資料**）的情況。掩蓋資料寬免待遇讓匯報實體在面對指定名單上的司法管轄區的匯報障礙時，就提交予香港儲存庫的交易掩蓋對手方的資料。
10. 指定名單現有 18 個司法管轄區。鑑於金融穩定委員會最近在 2018 年 11 月刊發的《有關交易匯報法律障礙的跟進報告》（Follow-up Report on Trade Reporting Legal Barriers）（《**2018 年金融穩定委員會報告**》）內所作出的釐清及其他國際發展，我們建議從指定名單上剔除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外的所有司法管轄區。中國在《2018 年金融穩定委員會報告》內被分類為“未能確定”。我們相信，暫時容許中國留在指定名單上是較為審慎的做法。
11. 在現行規定下，即使有關對手方的司法管轄區是在指定名單上，匯報實體將不可掩蓋並無匯報障礙的新交易。我們預期，匯報實體須在有需要時取得對手方同意，以履行其匯報責任。
12. 至於已向香港儲存庫提交的未完結交易，若該交易含有掩蓋對手方資料且與指定名單上的司法管轄區有關，匯報實體須根據現行規定在證監會撤銷對該司法管轄區的指定後，就有關交易提供對手方資料（即揭示交易）。他們應在撤銷指定後的三個月內就該等交易提供相關對手方資料；或如須先取得對手方的同意才能揭示交易的話，他們便應採取合理努力以取得對手方的同意，並在獲得同意後的一個月內揭示有關交易。我們建議最早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將經修改的指定名單刊憲，以便在撤銷對這些司法管轄區的指定之前，給予市場參與者充裕的預備時間，就揭示任何交易作好準備。
13. 為減輕匯報實體在合規方面的負擔，我們建議採納片段方式，以揭示過往向香港儲存庫提交的交易。這表示，匯報實體只須就交易的最新狀況提交對手方資料，而無須就過往所有交易周期事件提交對手方資料。

更新有關結算責任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

14. 在我們的結算制度下，認可機構或持牌法團與金融服務提供者進行的交易，如符合某些條件，可能須履行結算責任。根據我們現行的政策，我們將每年更新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以確保該名單仍屬適用和恰當。因此，我們根據於 2018 年底當時符合金融服務提供者準則的所有實體，識別到所需作出的改動（如下文第 76 至 84 段所述）。在本諮詢中，我們就經更新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提出建議，以供市場參與者發表意見。

提交意見的時間表

15. 我們就優化現行匯報制度所提出的建議大致上與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所施加的規定相若。我們亦建議每年更新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而我們已就此措施作出承諾。因此我們相信，本諮詢提出的建議的實質內容會在市場參與者的預期之內。
16.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提議就更新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及其他建議，分別給予一個月及兩個月時間提交意見。就我們建議對經更新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所發表的意見，必須於 2019 年 5 月 25 日或之前送交金管局或證監會，而就我們的其他建議所發表的意見，則必須於 2019 年 6 月 25 日或之前送交金管局或證監會。

引言

17. 為配合 20 國集團對改革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承諾，金管局與證監會一直著手在香港實施場外衍生工具的監管制度。現正實施的監管制度規定（除其他事項外）引入有關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匯報、結算、交易及備存紀錄責任。
18. 與其他市場一致，我們的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現正分階段實施。為此，第一階段匯報已於 2015 年 7 月 10 日展開，而第二階段匯報隨後於 2017 年 7 月 1 日展開。第一階段結算則已於 2016 年 9 月 1 日生效。我們亦強制規定，由 2019 年 4 月 1 日開始，須使用 LEI 來識別屬某宗交易的匯報實體一邊的實體。此外，我們已採用交易確定準則，以識別出香港適宜就哪些產品引入平台交易責任。
19. 為了確保我們的場外衍生工具匯報及結算制度在不斷演變的市場中仍然是適用和恰當的，本諮詢文件提出以下建議：
 - (a) 就匯報責任強制使用 UTI；
 - (b) 修改有關就匯報責任享有掩蓋資料寬免待遇的指定名單；及
 - (c) 更新有關結算責任的金融服務提供者的名單。

就匯報責任強制使用獨特交易識別編碼

A. 適用於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識別編碼的現行匯報規定

20. 實施匯報責任旨在提高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透明度；而為達此目標，向各交易資料儲存庫匯報的個別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能以獨特識別編碼被識別是至關重要的。此舉有助盡量減低重覆計算交易的可能性，及利便日後與全球分享及合併處理交易資料儲存庫的數據。
21. 因此，如金管局所刊發的指引及指示所載，香港的匯報責任規定匯報實體在提供編配予各交易的識別參考碼時必須採用金管局所接納的參考碼類型。現時，金管局指明，如某宗交易具有根據美國強制匯報規定須匯報的 USI，或根據歐盟強制匯報規定須匯報的 TID，便須以有關識別參考碼匯報該宗交易。若兩者皆有，則均須用以匯報。
22. 對於沒有為交易編配USI或TID的情況，我們已在現行的規定下因應市場參與者要求而將有關雙邊議定UTI的強制匯報規定的生效日期延遲，以待UTI的國際標準獲得確定。雖然我們沒有指明強制匯報UTI的實施日期，但我們已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輔助匯報指引》³內強調，於強制匯報UTI的規定生效後，沒有USI或TID的交易須獲編配一個獨特且雙邊議定的UTI，而有關的UTI應由兩個對手方共用及進行配對。其後，在向香

³ 《輔助匯報指引》的最新版本及《輔助匯報指引的更新及闡述》分別於 2017 年 8 月及 2019 年 3 月刊發。有關文件登載於 <https://hktr.hkma.gov.hk/ContentDetail.aspx?pageName=HKTR-RPT-Administration-and-Interface-Development-Guide>。

港儲存庫匯報有關交易時，該雙邊議定的UTI亦須包括在內。金管局亦可能規定UTI須按特定形式或慣例而編製。

B. 與實施 UTI 有關的國際發展

23. 為方便合併處理向不同交易資料儲存庫所匯報的數據，金融穩定委員會在 2014 年 9 月就編製及分享全球綜合數據的機制選項刊發可行性研究，並提議各地採取重要的準備措施，以便有效地實施各項建議的機制⁴。其中一項建議的準備措施是加快設立統一全球識別編碼，包括UTI。依據金融穩定委員會的要求，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及國際證監會組織在 2014 年 11 月共同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就協調場外衍生工具關鍵數據元素（包括UTI）制訂技術指引。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及國際證監會組織在 2017 年 2 月刊發《技術指引》，解釋了UTI的特點及方式⁵，藉此制訂UTI的國際標準。
24. 金融穩定委員會在 2017 年 12 月就UTI的管治安排作出進一步總結，並就有關安排的實施計劃作出建議⁶。根據金融穩定委員會的建議，監管機構及有關當局應在 2020 年底就場外衍生工具的交易識別編碼實施《技術指引》。金融穩定委員會亦揀選國際標準化組織作為負責發表及維持UTI數據標準的組織。

C. 強制使用 UTI 的建議

25. 鑑於金融穩定委員會的建議及協調場外衍生工具關鍵數據元素的全球趨勢，我們建議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匯報中強制使用 UTI。我們的建議載於下文。

對UTI所建議的做法

26. 獲編配的 UTI 應是一個獨特的識別編碼，用來識別向交易資料儲存庫所匯報的各項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除了有關編製 UTI 的責任的分配事宜外，我們建議採用《技術指引》所載的 UTI 特點及方式。特別是：
- (a) 各項須匯報交易應具有本身的 UTI，而有關 UTI 不應被重複使用。
 - (b) 若某特定交易被匯報超過一次，每次匯報應貫徹採用同一個識別編碼。
 - (c) 交易在其整個交易周期內應沿用同一個 UTI。若過往已匯報的交易——
 - (i) 被另一項交易所取代，例如進行中央結算的交易；

⁴ 金融穩定委員會在 2014 年 9 月 19 日刊發的《關於場外衍生工具數據的合併處理方法的可行性研究》（Feasibility Study on Approaches to Aggregate OTC Derivatives Data）。有關文件登載於：http://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r_140919.pdf。

⁵ 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及國際證監會組織在 2017 年 2 月刊發的《市場基建委員會—國際證監會組織技術指引—協調獨特交易識別編碼》（CPMI-IOSCO Technical Guidance – Harmonisation of Unique Transaction Identifier）。有關文件登載於：<https://www.bis.org/cpmi/publ/d158.pdf>。

⁶ 金融穩定委員會在 2017 年 12 月 29 日刊發《獨特交易識別編碼（UTI）的管治安排—結論及實施計劃》（Governance Arrangements for the Unique Transaction Identifier (UTI) – Conclusions and Implementation Plan）。有關文件登載於：<http://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P291217.pdf>。

- (ii) 被分拆為不同的交易；或
- (iii) 涉及其中一個對手方的變動（糾正錯誤除外）；

便應使用及匯報另一個新的 UTI。

- (d) 在一項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周期內，可能需要使用另一個新的 UTI。除了上文第(c)段所述的情況，釐定是否須編製另一個新的 UTI 的理據應包括以下事項：
 - (i) 當就某項已匯報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新資料作出匯報，或部分過往已匯報的資料有所更改時，有關報告應以先前使用的同一個 UTI 作出更新。
 - (ii) 否則，便應使用另一個新的 UTI。
 - (iii) 若同時匯報超過一項改動，而任何有關改動需要新的 UTI 時，便應就有關交易使用另一個新的 UTI。

編製 UTI 分配責任的建議

27. 為避免就單一項須匯報交易編製超過一個 UTI，我們建議交易雙方應就為其交易編製 UTI 的責任進行雙邊議定⁷。對於未能或尚未達成雙邊協議的情況，我們建議交易雙方應採用《技術指引》所建議的考慮因素清單（如適用），以分配編製 UTI 的責任。考慮因素清單的文本載於[附件 1](#)。

UTI 的建議結構及格式

28. 至於 UTI 的結構及格式，我們建議採納《技術指引》。尤其是 UTI 須以編製實體在編製 UTI 時的 LEI 及該實體所創建的獨特數值串連成一組編碼，並最多只可具有 52 個字元，當中僅含 A 至 Z 的大寫字母或 0 至 9 的數字（兩者均包括首尾字元）。

適用於 UTI 的建議匯報規定

29. 如上文第 21 段所述，美國及歐盟規定須匯報根據當地標準及規定所編製的獨特識別編碼。由於上述獨特識別編碼能有效地發揮其監管作用，故我們建議繼續容許使用該等獨特識別編碼作為暫時性措施。由於美國及歐盟預期在採納 UTI 的國際標準方面可能有不同的實施時間表，故我們建議，只有並無根據美國或歐盟匯報規定編製獨特識別編碼的交易，才須根據我們的建議規定編製新規格的 UTI。由於不同的司法管轄區有可能按不同步伐實施 UTI 的國際標準，故此舉應可避免匯報實體於過渡期間需就跨境交易編製額外的交易識別編碼。
30. 我們預期，美國及歐盟的獨特識別編碼會在不久將來依循《技術指引》所載的結構及格式。我們亦預期，日後需根據美國及歐盟的匯報規定作出匯報的跨境交易將只有一個獨特識別編碼。因此，我們建議，暫時性措施將於美國及歐盟均採納 UTI 國際標準

⁷ 為免疑問，交易雙方可雙邊議定採納[附件 1](#)所載的考慮因素清單。

的六個月後停止實施。六個月的寬限期讓匯報實體有足夠準備時間進行任何所需的系統升級。在有關期間後，所有提交予香港儲存庫的交易應以符合《技術指引》所載的結構及格式的 UTI 作識別。有關指示的詳情，請參閱第 34 至 38 段。

31. 為免疑問，匯報實體亦可使用同時符合《技術指引》所載的結構及格式而根據海外監管要求所編製的 UTI，以遵從建議的香港 UTI 規定。
32. 為減輕匯報實體在合規方面的負擔，我們建議，只有在匯報於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後發生的新交易（包括其交易周期事件）時，才須如上文所述強制使用 UTI。這表示，若在實施日期之前已經向香港儲存庫匯報而沒有獨特識別編碼（即 USI、TID 或雙邊議定的獨特識別編碼）的交易，便無須將新規格的 UTI 加入交易報告內。
33. 由於強制使用 UTI 僅適用於匯報在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後發生的新交易，故匯報實體在匯報過往已提交的交易的交易周期事件時，即使有關事件在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後發生，亦無須將新規格的 UTI 加入交易報告內。當交易周期事件需要新的 UTI（如上文第 26(c)及 26(d)段所解釋）時，則屬例外情況。
34. 為支持落實 UTI 的強制使用，我們將就 UTI 及前 UTI 的匯報設立兩個資料欄。為 UTI 而設的資料欄是用作匯報雙邊議定且結構及格式符合《技術指引》所規定的 UTI 的數值，而為前 UTI 而設的資料欄是用作匯報上文第 26(c)及 26(d)段所載的前相關交易的獨特識別編碼。
35. 對於在落實強制使用 UTI 的日期當日或之後，及在暫時性措施的期間內所發生的交易，我們建議匯報實體應遵從以下的指示，以匯報交易識別編碼：
 - (a) 對於已獲編配 USI 或 TID 的交易，匯報實體應遵從《輔助匯報指引》內的現有指示，並在香港儲存庫範本中為 USI 或 TID 而設的現有資料欄內匯報該識別編碼。
 - (b) 對於已獲編配 USI 及 TID 的交易，匯報實體應遵從《輔助匯報指引》內的現有指示，並在香港儲存庫範本中為 USI 及 TID 而設的現有資料欄內同時匯報兩個識別編碼。
 - (c) 對於並無 USI 或 TID 的交易，匯報實體須在香港儲存庫範本中就 UTI 所設立的資料欄內匯報結構及格式符合《技術指引》所規定的 UTI。有關 UTI 可依據相關海外匯報規定或香港規定編製，並可由海外實體或香港實體編製。
36. 如上文所述，暫時性措施將於美國及歐盟均採納 UTI 國際標準的六個月後停止實施。金管局及證監會將會通知匯報實體有關六個月寬限期的確實完結日期。在寬限期完結後，匯報實體應在香港儲存庫範本中就 UTI 所設立的資料欄內匯報結構及格式符合《技術指引》的 UTI。有關 UTI 可依據美國、歐盟或其他相關海外匯報規定或香港規定編製，並可由海外實體或香港實體編製。
37. 在暫時性措施屆滿之前，我們可接受匯報實體於美國或歐盟接納 UTI 的國際標準後，在香港儲存庫範本中就 UTI 所設立的資料欄內匯報 USI 或 TID 隨後的新格式，但前提是有關的 USI 或 TID 必須是該交易唯一的識別編碼，以及交易各方均同意在所有相關的司法管轄區就交易的匯報貫徹地使用同一識別編碼。

38. 對於需要新的 UTI 的交易（如上文第 26(c)及 26(d)段所解釋），匯報實體亦須在香港儲存庫範本中就前 UTI 所設立的資料欄內，或前 USI 或前 TID 適用的現有資料欄內，相應地提供早前相關交易的獨特識別編碼（不論是 UTI、USI 或 TID）。
39. 為準備落實 UTI 的強制使用，《輔助匯報指引》內的相關規定及（如適用）有關強制匯報的常見問題和已刊憲資料欄將會作出相應修改。
40. 我們謹此提醒匯報實體，不論是何種格式的交易識別編碼紀錄，匯報實體都應根據備存紀錄責任保存有關紀錄。
41. 鑑於強制使用 UTI 已成為全球趨勢，國際間亦已就 UTI 制定標準，匯報實體應盡快為編製 UTI 作出必要的安排。這將確保匯報實體在我們建議的規定生效後能就其交易編配 UTI，以履行匯報責任。由於已事先就這些規定給予市場參與者足夠的通知時間，故我們認為按照上文建議在交易匯報中落實 UTI 的使用，將不會對其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建議的時間表

42. 我們建議在 2020 年 4 月按照上文第 26 至 38 段討論的建議強制使用 UTI。在擬定落實時間表時，我們已考慮到我們對 UTI 的迫切需要，以便更有效地進行交易配對及避免重複計算於香港儲存庫內的交易。鑑於我們所建議的暫時性措施，及我們接納了按照美國和歐盟的規定編製的交易識別碼以及於海外編製且符合《技術指引》的其他識別碼，故我們並不認為，香港的落實時間表必須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看齊。
43. 儘管如此，我們明白市場參與者希望各監管機構採用協調一致的落實時間表。因此，我們一直與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Commission，簡稱**澳洲證監會**）、日本金融廳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簡稱**新加坡金管局**）緊密合作，盡可能將落實時間表劃一，並將在整個落實的過程中與各方保持密切聯繫。
44. 為了給市場參與者足夠的時間進行任何必要的準備工作，我們將在適當時間就是次諮詢作出總結並刊發技術規格，讓刊發諮詢總結與我們建議的落實日期之間至少相隔六個月。

- | |
|---|
| <p>問 1. 你對於我們有關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匯報中強制使用 UTI（尤其是有關暫時性措施及容許對手方在採納《技術指引》內建議的考慮因素清單前雙邊議定由誰負責編製 UTI）的建議，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你預見在落實建議時會有任何運作上的困難，請提供具體詳情。</p> <p>問 2. 你在按照上述的建議時間表採納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匯報中使用 UTI 時，會否遇上任何困難？如有，請提供具體詳情。</p> |
|---|

修改就匯報責任享有掩蓋資料寬免待遇的指定司法管轄區的名單

A. 現行適用於場外衍生工具匯報的掩蓋資料寬免待遇

45. 當第一階段匯報在 2015 年 7 月生效時，我們引入了掩蓋資料寬免待遇，以處理匯報實體被禁止透過香港儲存庫向金管局匯報對手方資料的情況。我們當時是基於所收到的意見書，指某些司法管轄區具有匯報障礙，於是引入了這項寬免待遇。這項寬免待遇旨在作為一項暫時性措施，以待國際間就有關事項達成共識，及金融穩定委員會為達致全面交易匯報而推動移除匯報障礙的工作。
46. 根據《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規則》（《匯報規則》）第 26(1)條，若同時符合以下兩項先決條件，現行的掩蓋資料寬免待遇讓匯報實體可在透過香港儲存庫向金管局匯報某宗交易時，掩蓋對手方的身分：
- (a) 呈交對手方資料受某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法規所禁止。
 - (b) 該司法管轄區已獲證監會指定。
47. 市場參與者呈交了一份被認為具有匯報障礙的司法管轄區的名單。我們對這些司法管轄區作出指定，而指定名單已在 2015 年 7 月 7 日由證監會刊憲。有關名單由以下 18 個司法管轄區組成：

屬金融穩定委員會成員的司法管轄區	並非金融穩定委員會成員的司法管轄區
1. 阿根廷	1. 阿爾及利亞
2. 法國	2. 奧地利
3. 印度	3. 巴林
4. 印尼	4. 比利時
5. 中華人民共和國	5. 匈牙利
6. 新加坡	6. 以色列
7. 南韓	7. 盧森堡
8. 瑞士	8. 巴基斯坦
	9. 薩摩亞
	10. 台灣

48. 掩蓋資料寬免待遇旨在向因面對實際的法律或監管禁制而無法匯報對手方資料的匯報實體提供若干彈性。因此，授出這項寬免待遇的方式是，若不符合上文第 46(a)段的首項先決條件，掩蓋資料寬免待遇便不適用。換言之，一旦釐清有關法律或監管禁制不再存在後，即使該司法管轄區仍在指定名單上，匯報實體也不可就任何新的交易掩蓋資料。

49. 我們先前就匯報實體必須取得對手方同意方可匯報對手方資料的情況，提供了一項掩蓋資料寬免待遇，而這項寬免待遇已於 2016 年 1 月失效。我們謹此釐清，只要能夠根據有關對手方的常設同意來匯報對手方資料，未就某宗交易取得同意並不構成掩蓋資料寬免待遇的首項先決條件所指的法律或監管禁制。這項規定與《2018 年金融穩定委員會報告》⁸所載列的國際間共識一致。我們認為，匯報實體有責任在有需要時取得對手方同意，以履行其匯報責任。

B. 有關修改指定名單的現行建議的背景

50. 金融穩定委員會在 2015 年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匯報進行了一次主題評審（**2015 年同業評審**），並刊發了一份同業評審報告，當中明確指出（除其他事項外）屬金融穩定委員會成員的司法管轄區尚有多項妨礙全面匯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數據的法律及監管障礙。該報告提出數項建議，包括建議有關司法管轄區在 2018 年 6 月前移除匯報障礙，及在移除匯報障礙後終止掩蓋資料寬免待遇。部分司法管轄區遂展開相關工作，以修改其法例或就存在匯報障礙的誤解作出釐清。
51. 掩蓋資料不但妨礙全面匯報，並且降低向交易資料儲存庫匯報的資料的效用，故金融穩定委員會一直在監察這方面的進展。金融穩定委員會場外衍生工具工作小組的一支團隊，在 2018 年就 2015 年同業評審進行了一次跟進檢視，內容包括屬金融穩定委員會成員的司法管轄區在落實有關處理匯報障礙事宜的建議方面的進展。《2018 年金融穩定委員會報告》將相當數量的司法管轄區重新分類為沒有匯報障礙或有可透過常設同意來解決的匯報障礙。這些司法管轄區當中有一部分列於我們的指定名單上。
52. 正如上文第 46 及 48 段所解釋，雖然匯報實體必須在有實際的法律或監管禁制的情況下，方可依賴掩蓋資料寬免待遇，但鑑於《2018 年金融穩定委員會報告》的刊發，現時正是適當時機讓我們檢視並更新指定名單，以確保良好的內務管理。
53. 在是次檢視過程中，我們與市場參與者、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簡稱ISDA）以及亞洲區內也提供掩蓋資料寬免待遇的其他監管機構交流意見。有關各方正協力採取措施，以回應金融穩定委員會的建議，致力在常設同意足以解決匯報障礙的情況下取消掩蓋資料寬免待遇。澳洲證監會在 2019 年 3 月修改了澳洲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匯報制度下的掩蓋資料寬免待遇，將准予掩蓋資料的司法管轄區名單縮減至兩個司法管轄區：中國和沙特阿拉伯⁹。

C. 修改指定名單的建議

54. 我們建議修改指定名單，詳請如下。

⁸ 可於以下網址取覽：<http://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P191118-4.pdf>

⁹ 沙特阿拉伯雖然不在香港為掩蓋資料的目的而擬備的指定司法管轄區的名單內，但卻名列於澳洲的名單上。由於全球趨勢是取消掩蓋資料寬免待遇，將新的司法管轄區納入指定名單內並不是適當的做法，因此我們認為無需將沙特阿拉伯納入指定名單內。此外，自匯報制度實施以來，我們並無獲知會任何涉及沙特阿拉伯的匯報問題。

55. 上文第 47 段所載的指定名單列出了八個屬金融穩定委員會成員的司法管轄區中，當中有七個在《2018 年金融穩定委員會報告》內被視為沒有匯報障礙或有可透過常設同意來解決的匯報障礙的司法管轄區。我們建議將這七個司法管轄區從指定名單剔除。
56. 上文第 47 段所載的指定名單上另一個屬金融穩定委員會成員的司法管轄區是中國。鑑於《2018 年金融穩定委員會報告》表示未能確定中國的情況，故暫時容許中國留在指定名單上是較為審慎的做法。然而，如在日後對於中國的匯報障礙方面有任何澄清或更多資料，我們或會考慮是否適宜作進一步檢討。
57. 上文第 47 段所載的指定名單亦列出了並非金融穩定委員會成員的司法管轄區，當中奧地利、比利時、匈牙利和盧森堡都是歐盟內的司法管轄區。據我們所知，歐盟的法律框架並無對提供交易資料施加任何限制，而《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European Market Infrastructure Regulation*）亦禁止掩蓋資料。因此，我們認為在指定名單上的四個歐盟司法管轄區並沒有匯報障礙，並應從名單剔除。
58. 我們從 ISDA 得悉，部分市場參與者要求將台灣保留在指定名單上，原因是如為匯報目的而向台灣實體的聯屬公司和境外監管機構作出披露，必先取得對手方同意。經作出進一步澄清後，我們從 ISDA 得悉只要取得對手方的常設同意，便足以滿足在台灣取得同意的規定。如第 49 段所述，台灣不應被視為有任何符合第 46 段所列的掩蓋資料寬免待遇首項先決條件的實際法律或監管禁制。對手方如不願意給予常設同意，而匯報實體根據所在地匯報規則必須匯報全部對手方資料，雙方便不能進行交易。
59. 至於在指定名單上的其餘並非金融穩定委員會成員的司法管轄區，即阿爾及利亞、巴林、以色列、巴基斯坦和薩摩亞，我們並無接獲任何市場參與者的意見，指他們在透過香港儲存庫向金管局匯報時，仍需就這些司法管轄區使用掩蓋資料寬免待遇。鑑於金融穩定委員會建議終止掩蓋資料措施，我們擬將指定名單上的十個並非金融穩定委員會成員的司法管轄區全部剔除，除非市場意見表明其中有任何司法管轄區仍然需要掩蓋資料寬免待遇。在這情況下，我們預期有關人士提供具體的詳情及相關證明資料和其他證據，以證明該司法管轄區繼續享有掩蓋資料寬免待遇是合理的做法。
60. 我們獲悉，部分匯報實體正在落實英國脫歐過渡安排，其中可能包括解除其倫敦實體與歐盟對手方的業務關係，並安排這些對手方與設於歐盟各個成員國的其他新成立實體建立業務關係。有人擔心，如在現階段取消指定名單上的歐盟司法管轄區的掩蓋資料寬免待遇，或會令過渡的過程更加複雜，及在過渡期間造成意外的分化或干擾。
61. 因應這些關注，我們在擬定落實時間表時已考慮該因素（詳見下一節的討論），並將在落實措施前預留充裕的預備時間，以便為市場參與者提供靈活性。
62. 總括來說，我們建議從指定名單剔除中國以外的所有司法管轄區。
63. 除了指定名單外，我們不擬更改香港在掩蓋資料寬免待遇方面的運作方式或《匯報規則》所規定的揭示資料機制，包括下文第 64 至 67 段所討論的事宜。

問 3. 你對於有關修改為掩蓋資料寬免待遇的目的而擬備的指定名單的建議，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

問 4. 你是否察覺有任何司法管轄區不應從指定名單剔除？如有的話，請提供相關法律或監管規定的具體詳情，以及相關證明資料和其他證據。

D. 建議的落實時間表

64. 值得注意的是，當證監會撤銷為掩蓋資料寬免待遇的目的而對某司法管轄區作出的指定，該司法管轄區便會從指定名單剔除。證監會將須在政府憲報刊登經修改的指定名單，該份名單方會生效。然而，匯報實體未必須立即就先前呈交至香港儲存庫的交易揭示相關資料。
65. 根據《匯報規則》第 26(2)條，匯報實體須在證監會透過在憲報刊登經修改的指定名單，撤銷對司法管轄區的指定後的三個月內揭示相關交易的資料。
66. 此外，即使在對司法管轄區的指定被撤銷後，匯報實體有時亦未必能就某宗交易呈交對手方資料，因為匯報實體須先取得對手方的同意才能呈交資料，但其在盡了合理努力後，卻仍無法取得同意。在這情況下，匯報實體應繼續採取合理努力以取得對手方的同意，並在獲得同意後的一個月內揭示相關交易的資料¹⁰。
67. 另外，應留意的是，匯報實體無須揭示在上述揭示期間結束前已到期、失效或被終止的交易的資料。這些交易的資料可繼續掩蓋，以減低匯報實體的合規負擔。
68. 考慮到上述程序及部分市場參與者對從指定名單剔除歐盟司法管轄區的關注（如上文第 60 段所述），我們建議最早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將經修改的指定名單刊憲。在撤銷對這些司法管轄區的指定之前，市場參與者將有充裕的預備時間，就揭示交易作好準備。
69. 鑑於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市場觸及全球，我們明白匯報實體可能須在亞洲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類似的資料揭示工作。若盡量制訂有一套協調一致的方式，以處理亞洲的掩蓋資料寬免待遇，市場將會樂於接受。我們正朝這個方向努力，並在是次修改的過程中與澳洲和新加坡的監管機構交流意見。
70. 我們認為所建議的落實日期（設有適用於因無法取得對手方同意而在揭示資料方面有限的情況的寬免待遇），應不會對同時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營運的匯報實體造成衝突。

問 5. 我們建議最早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將經修改的指定名單刊憲，你對於這落實時間表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提供具體詳情。

¹⁰ 我們僅此強調，因無法取得對手方同意而獲給予的寬免待遇，只適用於在揭示資料方面有限的情況。因無法取得對手方同意而獲給予的一般掩蓋資料寬免待遇已於 2016 年 1 月失效。詳情請參閱第 49 段。

E. 適用於揭示過往向香港儲存庫提交的交易的方式

71. 揭示已向香港儲存庫提交的交易有以下兩種方式¹¹：

- (a) 交易周期方式——匯報實體須就原來交易及其所有交易周期事件提交對手方資料。
- (b) 片段方式——匯報實體只須就最新狀況提交對手方資料，而無須就過往交易周期事件提交對手方資料。

72. 考慮到採納交易周期方式對匯報實體在合規方面造成負擔，我們建議他們可採納片段方式。

73. 此外，採納片段方式來揭示有關交易的做法有以下兩種：

- (a) 透過修訂——採用香港儲存庫的修訂範本來更新對手方資料。匯報實體可選擇在“協議日期”（Agreement Date）的資料欄內填寫上一次事件日期或最新狀況的日期。
- (b) 透過撤回及追溯匯報——撤回原來交易及採用香港儲存庫的追溯匯報範本重新提交有關交易和對手方資料。匯報實體可選擇在“追溯匯報日期”（Backloading Date）的資料欄內填寫上一次事件日期或最新狀況的日期。

74. 香港儲存庫可支持使用其中任何一種做法來揭示有關交易。匯報實體可選擇適合其營運需要的做法。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有關的揭示行動可能會觸發與缺乏估值或延遲匯報有關的虛假警示。對於這些虛假警示，我們不會要求匯報實體作出跟進行動，而他們可選擇對有關虛假警示不予理會。

75. 為免疑問，一旦揭示了某項過往已向香港儲存庫提交的交易，不論是採用哪種揭示方式，新的交易周期事件不可再被掩蓋。

問 6. 你對於我們就揭示交易所建議的片段方式，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提供你預期出現的任何營運困難的具體詳情。

有關結算責任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的年度更新

A. 背景

76. 根據《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結算及備存紀錄責任和中央對手方的指定）規則》（《結算規則》），認可機構或持牌法團與金融服務提供者進行的交易，如符合某些條件，可能須履行結算責任。2018 年，我們引入每年更新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的程序，以確保該名單仍屬適用和恰當。

¹¹ 由於在提交估值匯報時無需對手方資料，故過往估值匯報沒有需要揭示有關資料。

B. 更新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的建議

77. 如在 2018 年 3 月和 6 月分別刊發的諮詢文件和總結文件（**2018 年的諮詢**）所述，我們會在每個曆年終結時，就在當時來說符合金融服務提供者準則的所有實體擬備一份清單，然後在隨後一年就該份清單諮詢市場意見。我們在此重複指出，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內載列的實體須符合以下兩項準則——
- (a) 屬於出現在金融穩定委員會刊發的全球具系統重要性銀行名單，或曾向場外衍生工具監事組織（OTC Derivatives Supervisors Group）承諾會與中央對手方、基礎建設提供者及全球監事合作，藉以繼續對全球場外衍生工具市場作出結構性方面的改善的交易商集團（**G15 交易商**）名單上的集團；及
 - (b) 是以美國、歐洲、日本及香港為基地並為掉期息率提供結算服務的最大規模中央對手方的成員（**掉期息率中央對手方**）。

全球具系統重要性銀行名單

78. 我們在進行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的年度更新時，檢視了金融穩定委員會於2018年11月刊發的全球具系統重要性銀行名單，以識別出該名單自2017年11月刊發後所作的更改。
- (a) Groupe BPCE於2018年11月重新名列於全球具系統重要性銀行名單內，其曾於2017年11月被剔除。由於我們並沒有從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剔除Groupe BPCE旗下屬掉期息率中央對手方成員的成員實體，因此無需重新納入有關實體。
 - (b) Nordea於2018年11月並不在全球具系統重要性銀行名單上，但其成員實體Nordea Bank Abp繼續是某掉期息率中央對手方的成員。根據我們目前的方針，一旦某實體被納入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內，即使其所屬集團已不再是全球具系統重要性銀行，但只要它繼續是某掉期息率中央對手方的結算成員，便會保留在名單上。除非我們接獲提交資料，指該集團已永久更改業務模式或已退出場外衍生工具的範疇，否則我們建議按照目前的方針，將Nordea Bank Abp保留在經更新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上。

掉期息率中央對手方的新結算成員

79. 我們亦建議在更新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時，納入自我們上次的檢視後，已成為掉期息率中央對手方成員的全球具系統重要性銀行集團或G15交易商集團旗下的實體。我們建議根據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掉期息率中央對手方的結算成員名單，將以下實體納入經更新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

	實體名稱	全球具系統重要性銀行或G15交易商集團
1	Banque Palatine S.A.	Groupe BPCE
2	Barclays Bank UK PLC	Barclays
3	HSBC UK Bank plc	HSBC
4	National Westminster Bank Plc	Royal Bank of Scotland

不再是掉期息率中央對手方成員的全球具系統重要性銀行或 G15 交易商集團的成員實體

80. 至於全球具系統重要性銀行或 G15 交易商集團的成員實體不再是掉期息率中央對手方的結算成員，我們的方針是，除非有關集團內不再有任何實體是某掉期息率中央對手方的結算成員，否則會將它們保留在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上。
81. 以下名列於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上的實體不再是掉期息率中央對手方的成員——

	實體名稱	全球具系統重要性銀行或 G15 交易商集團
1	Abbey National Treasury Services plc	Santander
2	Deutsche Bank Securities Inc.	Deutsche Bank
3	ING-DiBa AG	ING Bank

82. 上述實體所屬集團內的其他實體則繼續是某掉期息率中央對手方的成員。除非我們接獲提交資料，指上述實體已永久更改業務模式，並因而不進行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否則我們建議按照目前的方針，將它們保留在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上。
83. 經更新及已整合上文說明的所有建議更改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載於本諮詢文件的 [附件2](#)。為方便參考，該等建議更改亦已加以標示。我們歡迎市場就包括在經更新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內的任何實體，提出意見或顧慮。

對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的另一項變動

84. 我們從公開的資料來源注意到，UBS Limited 已將其業務轉移給 UBS Europe SE，由 2019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而後者作為掉期息率中央對手方成員的地位亦已反映了這項變動。儘管我們曾經表示，我們會在每個曆年終結時，就在當時來說符合金融服務提供者準則的所有實體擬備一份清單，以便對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進行年度更新，而這項變動是在截止日期後才發生的，但我們認為，由於這項變動十分重大，故在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中反映這項變動是適當的做法。因此，我們建議在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中以 UBS Europe SE 取代 UBS Limited。

C. 建議的生效日期

85. 如在我們 2018 年的諮詢文件所述，我們會將經更新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的生效日期與最接近諮詢總結刊發時間的該段計算期間¹²的訂明日期¹³看齊。因此，若我們在 2019 年 6 月刊發此諮詢的總結，最接近的計算期間便會是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而該經更新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的生效日期將會是 2020 年 1 月 1 日，即由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止的該段計算期間的訂明日期。

問 7. 你對於我們更新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的建議，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顧慮？如有，請提供具體詳情。

¹² 計算期間是為計算某人的場外衍生工具平均總持倉量而指明的一段期間。每段計算期間為期三個月，而每個曆年有兩段計算期間。

¹³ 訂明日期是其相應的計算期間結束後七個月的該日。

未來路向

86. 匯報制度針對的這兩項加強措施是基於近期的發展情況而制定的，並大致上與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目前或將會施加的規定相若。結算制度的加強措施是每年更新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而我們已就此措施作出承諾。因此我們相信，本諮詢提出的建議的實質內容會在本地市場參與者的預期之內。我們相信，有關建議已在確保制度的穩健性與回應市場的關注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但一如以往，若市場認為建議可能有所不足或產生非預期後果，我們歡迎市場就此發表意見。
87.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提議就建議對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作出的更新及其他建議，分別給予一個月及兩個月時間提交意見。換言之，就我們建議對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作出的更新所發表的意見，必須在 2019 年 5 月 25 日或之前送交金管局或證監會，而就我們的其他建議所發表的意見，則必須在 2019 年 6 月 25 日或之前送交金管局或證監會。
88. 我們擬就有關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的建議於 2019 年第二季作出總結，並於 2019 年第三季為其他建議作最後定稿。待本次諮詢完成後及視乎市場的支持度，我們的目標是於 2019 年第四季在政府憲報刊登適用於結算的經更新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和適用於匯報的經修改指定名單。為落實有關建議，《輔助匯報指引》及（如適用）有關匯報和結算的《常見問題》和有關匯報的已刊憲資料欄將會作出相應修改。
89. 我們亦將不時就有關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的其他建議諮詢市場意見，並在整個過程中與市場參與者保持緊密溝通。

附件 1—在對手方沒有達成雙邊議定的情況下分配編製 UTI 的責任時應考慮的因素

步驟	考慮因素	編製UTI的責任
1.	Is a CCP a counterparty to this transaction?	If so, the CCP. Otherwise, see step 2.
2.	Is a counterparty to this transaction a clearing member of a CCP, and if so is that clearing member acting in its clearing member capacity for this transaction?	If so, the clearing member. Otherwise, see step 3.
3.	Was the transaction executed on a trading platform?	If so, the trading platform. Otherwise, see step 4.
4.	Is the transaction cross-jurisdictional (ie, are the counterparties to the transaction subject to more than one jurisdiction's reporting rules)?	If so, see step 10. Otherwise, see step 5.
5.	Do both counterparties have reporting obligations?	If so, see step 6. Otherwise, see step 7.
6.	Has the transaction been electronically confirmed or will it be and, if so, is the confirmation platform able, willing and permitted to generate a UTI within the required time frame under the applicable rules?	If so, the confirmation platform. Otherwise, see step 7.
7.	Does the jurisdiction employ a counterparty-status-based approach (eg, rule definition or registration status) for determining which entity should have responsibility for generating the UTI?	If so, see step 8. Otherwise, see step 11.
8.	Do the counterparties have the same regulatory status for UTI generation purposes under the relevant jurisdiction?	If so, see step 11. Otherwise, see step 9.
9.	Do the applicable rules determine which entity should have responsibility for generating the UTI?	If so, the assigned entity. Otherwise, see step 12.

步驟	考慮因素	編製UTI的責任
10.	Does one of the jurisdictions have a sooner deadline for reporting than the other(s)?	If so, then the UTI generation rules of the jurisdiction with the sooner reporting deadline should be followed. Otherwise, see step 11.
11.	Do the counterparties have an agreement governing which entity should have responsibility for generating the UTI for this transaction?	If so, the agreed entity. Otherwise, see step 12.
12.	Has the transaction been electronically confirmed or will it be and, if so, is the confirmation platform able, willing and permitted to generate a UTI within the required time frame under the applicable rules?	If so, the confirmation platform. Otherwise, see step 13.
13.	Is there a single TR to which reports relating to the transaction have to be made, and is that TR able, willing and permitted to generate UTIs under the applicable rules?	If so, the TR. Otherwise, one of the counterparties, based on sorting the identifiers of the counterparties with the characters of the identifier reversed and picking the counterparty that comes first in this sort sequence.

附件 2—經更新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

以下實體將就《結算規則》的目的而建議被指定為金融服務提供者。下文載列的註釋標示了目前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的改動之處：

	實體名稱	註釋
1.	Abbey National Treasury Services plc	屬於某全球具系統重要性銀行集團的一部分。雖然它不再是某掉期息率中央對手方的成員，但該集團旗下其他實體仍然是成員。我們建議將它保留在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內。請參閱第 80 至 81 段。
2.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3.	Banco Santander S.A.	
4.	Bank of America, N.A.	
5.	<u>Banque Palatine S.A.</u>	屬於某個新的全球具系統重要性銀行集團的一部分及是某掉期息率中央對手方的成員。我們建議將它納入經更新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內。請參閱第 79 段。
6.	Barclays Bank PLC	
7.	<u>Barclays Bank UK PLC</u>	屬於某全球具系統重要性銀行集團的一部分及是某掉期息率中央對手方的新成員。我們建議將它納入經更新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內。請參閱第 79 段。
8.	Barclays Capital Inc.	
9.	BNP Paribas Fortis SA/NV	
10.	BNP Paribas SA	
11.	BNP Paribas Securities Corp.	
12.	CACEIS Bank SA	
13.	Citibank, N.A.	
14.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	
15.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Japan Inc.	
16.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實體名稱	註釋
17.	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18.	Credit Foncier de France	
19.	Credit Suisse (Schweiz) AG	
20.	Credit Suisse AG	
21.	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	
22.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Japan) Limited	
23.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USA) LLC	
24.	Deutsche Bank AG	
25.	Deutsche Bank Securities Inc.	屬於某全球具系統重要性銀行集團的一部分。雖然它不再是某掉期息率中央對手方的成員，但該集團旗下其他實體仍然是成員。我們建議將它保留在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內。請參閱第80至81段。
26.	DB Privat- und Firmenkundenbank AG	
27.	Goldman Sachs & Co. LLC	
28.	Goldman Sachs Bank USA	
29.	Goldman Sachs Financial Markets Pty Ltd	
30.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31.	Goldman Sachs Japan Co., Ltd.	
32.	HSBC Bank plc	
33.	HSBC Bank USA, N.A.	
34.	HSBC France	
35.	HSBC Securities (USA) Inc.	
36.	<u>HSBC UK Bank plc</u>	屬於某全球具系統重要性銀行集團的一部分及是某掉期息率中央對手方的新成員。我們建議將它納入經更新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內。請參閱第79段。
37.	ING Bank N.V.	
38.	ING Bank Śląski S.A.	
39.	ING-DiBa AG	屬於某全球具系統重要性銀行集團的一部分。雖然它不再是某掉期息率中央對手方的成員，但該集團旗

	實體名稱	註釋
		下其他實體仍然是成員。我們建議將它保留在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內。請參閱第80至81段。
40.	JPMorgan Chase Bank, N.A.	
41.	JPMorgan Securities Japan Co., Ltd.	
42.	J.P. Morgan Securities LLC	
43.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44.	Merrill Lynch Capital Services Inc.	
45.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46.	Merrill Lynch Japan Securities Co., Ltd.	
47.	Merrill Lynch, Pierce, Fenner & Smith Incorporated	
48.	Mitsubishi UFJ Morgan Stanley Securities Co., Ltd.	
49.	Mizuho Bank, Ltd.	
50.	Mizuho Capital Markets LLC	
51.	Mizuho International plc	
52.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53.	Morgan Stanley & Co. LLC	
54.	Morgan Stanley Capital Services LLC	
55.	Morgan Stanley MUFG Securities Co., Ltd.	
56.	MUFG Bank, Ltd.	
57.	MUFG Securities EMEA plc	
58.	NATIXIS	
59.	<u>National Westminster Bank Plc</u>	屬於某 G15 交易商集團的一部分及是某掉期息率中央對手方的新成員。我們建議將它納入經更新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內。請參閱第79段。
60.	NatWest Markets plc	
61.	Nomura Financial Products & Services, Inc.	
62.	Nomura Global Financial Products, Inc.	
63.	Nomura International plc	

	實體名稱	註釋
64.	Nomura Securities Co., Ltd.	
65.	Nomur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Inc.	
66.	Nordea Bank Abp	屬於不再是全球具系統重要性銀行的集團的一部分。然而，它仍是某掉期息率中央對手方的成員。我們建議將它保留在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內。請參閱第 78(b)段。
67.	RBC Capital Markets, LLC	
68.	RBC Europe Limited	
69.	Royal Bank of Canada	
70.	Santander Investment Securities Inc.	
71.	SG Americas Securities LLC	
72.	SMBC Capital Markets Inc.	
73.	SMBC Nikko Securities Inc.	
74.	Societe Generale	
75.	Societe Genera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76.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77.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78.	Sumitomo Mitsui Trust Bank, Limited	
79.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80.	UBS AG	
81.	UBS Limited <u>UBS Europe SE</u>	UBS Limited 已將其業務轉移給 UBS Europe SE，而後者作為掉期息率中央對手方成員的地位亦已反映了這項變動。請參閱第 84 段。
82.	UBS Securities LLC	
83.	UniCredit Bank AG	
84.	UniCredit Bank Austria AG	
85.	UniCredit S.p.A.	
86.	Wells Fargo Bank, N.A.	
87.	Wells Fargo Securities, LLC	